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5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5)。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5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175,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29,410.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070,582.4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	15,895.20	15,000.00	5,211.09
2	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18,000.00	7,101.76
3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23,456.38	16,456.38	1,921.11
4	辰州锦业替代原火法冶炼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36,563.00	20,000.00	3,120.5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9,809.10
合计		93,914.58	80,000.00	27,163.57

2.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7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4.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5,354.33万元。

5.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53,112.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112.9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5,000	2.45	30.3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4月10日	5,000	2.5	61.7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锋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2月26日	2,000	3.65	6.98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	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6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16年10月10	2017年4月10日	18,000	2.9	261.3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4月20日	3,000	3.6	26.9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6月17日	2,000	3.85	19.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23,000	4.0	230.1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3,000	4.3	10.8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	保证收益型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23,000	4.10	160.18

四、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6.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 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5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97	001698	001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10日起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申购累计应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值)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10日起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申购累计应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值)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慧成货币A	大成慧成货币B	大成慧成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00	002201	002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10日起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更改为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值)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E类单个账户维持正常申购,无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2、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08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许建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截止2017年9月29日12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4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单方调减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投资款的议案》。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单方调减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投资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7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7-08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会议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7-08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分别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商洽和沟通中,相关方案仍未确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7月2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2017-055、2017-058)。

由于预计无法在2017年8月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67、2017-071)。

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于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2017-080、2017-081)。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进展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还在推进中,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08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调减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和新能源”;原名为厦门昂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昂石。公司持有厦门众和新能源66.67%股权,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3.33%股权)、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黄岩”)控股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众和新能源”;原名为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简称闽锋锂业)96.14%股权,其中,2012年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厦门众和新能源66.67%股权并间接取得闽锋锂业【(33%+29.95%)*66.67%=41.97%】股权,2014年8月通过收购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方式间接取得闽锋锂业【33.19%+62.95%*33.33%=54.17%】股权。

近日,公司获悉:依据阿坝州人民政府2007年12月7日《关于印发<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电矿产旅游资源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阿府发(2007)21号】及2013年5月20日《关于印发水电、矿产、旅游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发(2013)8号】规定,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所在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可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持股比例为25%,而在2012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厦门众和新能源取得闽锋锂业41.97%股权(当时阿坝众和新能源持有金鑫矿业100%股权)及2014年8月间接取得阿坝众和新能源54.17%股权(当时阿坝众和新能源持有金鑫矿业98%股权)的收购成本中,未剔除地方政府在金鑫矿业拥有的股权价值,现据此分别单方调减两次股权投资款,最终调减金额以地方政府确认结果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结算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调减相关情况如下:

一、2012年9月取得闽锋锂业41.97%股权投资款调减情况

1、取得过程及取得成本

2012年9月,公司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厦门昂石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对厦门昂石贸易有限公司增资3.2亿元,持有厦门昂石66.67%股权。彼时厦门昂石持有闽锋锂业(33%+29.95%)股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2)榕联评字第863号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68,416.06万元,其中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58,303.65元,占闽锋锂业全部权益的85.219%。

(1)增资取得厦门昂石持有闽锋锂业33%股权的投资款调减金额

公司增资厦门昂石时,厦门昂石持有闽锋锂业33%股权价值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闽锋锂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即闽锋锂业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416.06万元,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58,303.65元。

则间接取得闽锋锂业该部分股权需调减股权投资款金额为:地方政府拥有金鑫矿业股权比例25%*本次取得闽锋锂业33%股权时金鑫矿业的权益价值,即:58,303.65*33%*25%=4,810.05万元。

(2)增资取得厦门昂石持有闽锋锂业29.95%股权的股权投资款调减金额

增资时厦门昂石另外持有的29.95%股权价值系按照厦门昂石与闽锋锂业原股东的业绩对赌约定在2013年的后续年度进行作价并结算。由于闽锋锂业2013、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约定水平,2015年3月厦门昂石(已更名厦门众和新能源)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人双方确认以闽锋锂业股东全部权益为3亿元对29.95%股权进行了结算。

按照前述增资时金鑫矿业全部权益占闽锋锂业全部权益的比例计算,该29.95%股权中,金鑫矿业全部权益为:3亿元*85.219%=25,565.7万元。

则间接取得闽锋锂业该部分股权需调减股权投资款金额为:地方政府拥有金鑫矿业股权比例25%*本次取得闽锋锂业29.95%股权时金鑫矿业的权益价值,即:25,565.7*29.95%*25%=1,914.23万元。

故本次增资交易中,合计需调减股权投资款金额为4,810.05 +1,914.23 =6,724.28万元。

【公司增资厦门昂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厦门市昂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码:2012-043)】、2014年3月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38)、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闽锋锂业29.95%股权作价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05)、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闽锋锂业29.95%股权作价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15)】

二、2014年8月取得阿坝众和新能源54.17%股权投资款调减情况

1、取得过程及取得成本

2014年8月,公司与喀什黄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拟受让喀什黄岩持有的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黄岩主要资产为持有厦门众和新能源33.33%的股权,以及持有阿坝州众和新能源33.19%的股权。其中,厦门众和新能源持有深圳天骄70%股权,持有阿坝州众和新能源62.95%股权,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持有金鑫矿业98%股权】,即本次购买的主要资产为阿坝众和新能源54.17%股权(33.19%+62.95%*33.33%)、深圳天骄23.33%股权(70%*33.33%),并于2015年4月签订了《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作价合同》,经评估,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为55,760万元,其中金鑫矿业98%股权评估值为149,273.45万元。

【公司收购厦门黄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受让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及2014年9月3日、2015年4月3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受让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5-029)】

2、调减股权投资款金额

本次调减收购黄岩贸易100%股权间接取得阿坝众和新能源54.17%股权的投资款,调减金额为:地方政府拥有金鑫矿业股权比例25%*本次收购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比例54.17%时金鑫矿业权益价值,即调减股权收购款金额为:(149,273.45万元/98%)*25%*54.17%*98%=20,215.36万元。

三、董事会要求管理层采取的措施

1、要求管理层与地方政府商定金鑫矿业资源开发补偿收益入股比例事宜。

2、要求管理层依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追回多付的股权投资款

(1)增资厦门昂石事项已完成,需调减金额6,724.28万元由管理层向原交易对方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协商追回。

(2)收购厦门黄岩100%股权事项,截止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余应付股权款9,894.49万元(其中8,868.17万元应付股权款已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方式与帐面应收四家客户款项对抵,但目前尚未最终确认。)。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立即终止前述三方协议,尚余应付股权款9,894.49万元不再支付,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喀什黄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已超额支付的股权投资款10,320.87万元。

四、其他

本次调减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投资款、确认地方政府资源开发补偿收益入股事宜,具体影响情况最终以地方政府对金鑫矿业享有的资源开发补偿收益入股政策确认结果依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7-08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福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繁忙,不能履行职责,朱福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朱福惠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没有任命新的独立董事以前,朱福惠先生仍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将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衷感谢朱福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